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 12：0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本次不實施）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61225 開會）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選拔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一、將條文中選拔一詞，全修正為遴選。 二、將條文中應屆一詞全數刪除。 三、第二點修正如下：二、遴選對象：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頒獎當學期具學籍之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生及延畢生）。 四、第四點將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 五、第五點（二）6 修正如下：6.熱心服務或學習表現為學校師長認同者。 六、第七點修正如下：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公開表揚。 七、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全修正為國字小寫，如 7 人修正為七人。並請修正標點符號與文字敘述。	已公告
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	移除相關公告
三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一、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全修正為國字小寫，如 3 人修正為三人。 二、第二點（三）修正如下：（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七十五分以上。 三、第三點修正如下：三、獎助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名額至多十名，	已修正公告

			<p>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p> <p>四、第四點修正如下：四、公告及申請時間：寒、暑假前進行下一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公告，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p> <p>五、第五點（四）修正如下：（四）全戶戶籍謄本。</p> <p>六、第六點修正如下：本要點之經費由外部捐贈款支應，若經費用罄，則公告暫停辦理。</p> <p>七、餘請提案單位修正文字敘述後照案通過。</p>	
四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請審議。	學生 職涯 發展 中心	照案通過。	依 106.12.25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7.1.8 官網公佈更新完成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請審議。	學生 職涯 發展 中心	<p>一、 第二點（二）修正如下：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及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請參照範例1、2、3、4)、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p> <p>二、 第四點條文先行保留，請提案單位修正後再送審。</p> <p>三、 餘條文照案通過。</p>	<p>1.依決議辦理。</p> <p>2.依 106.12.25 學生事務會議第四要點條文，提案修正於本次會議再行檢視</p> <p>3.檢附實習合約書、實習評估紀錄表、實習中止申請書</p>
六	建議「修改學生宿舍周邊減速腫」，請討論。	學生 議會/ 環 安中 心	<p>一、建議總務處依實際需求增設告示牌及路燈，並於減速腫前增設地面震動設施。</p> <p>二、請學生會與環安中心共同辦理校內宣導安全騎車及守法觀念。</p>	<p>1.已建議總務處營繕組增設告示牌及路燈。</p> <p>2.已連繫相關單位，預計於 5/26</p>

				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七	建議「移置第二宿舍後腳踏車停車棚架」，請討論。	學生議會/環安中心	<p>一、請環安中心儘速辦理廢棄腳踏車移除。</p> <p>二、腳踏車架目前仍有設置必要，請環安中心檢討現況，視需要再做調整。</p>	<p>1.已於網站張貼廢棄腳踏車公告，並連繫學生會協助廢棄腳踏車拍賣相關事宜。</p> <p>2.目前校內腳踏車架充足，且有許多空置無人使用，會再視需要做調整。</p>
八	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p>一、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4名：賴亮郡委員、江昱仁委員、張耀中委員、陳宜樑委員。</p> <p>二、指定學務處代表1名：心輔組何育真組長。</p> <p>三、選出學生代表1名：學生議會鄭捷委員。</p>	已組成委員會，並已於1月16日召開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九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p>生輔組提案決議如下：</p> <p>一、第七條第十二款修正如下：十二、抽籤未抽到者，依照電腦抽籤排序建立候補順位，如有空床位公告釋出，依候補順位通知遞補至學期末為止。</p> <p>二、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修正如下：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人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提前畢業)，將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p> <p>三、請提案單位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全數修正為中文數字小寫，如7人改七人。餘照案通過。</p> <p>學生議會提案決議如下：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再審。是否召開</p>	

			臨時會，請鄭秘書調查委員出席時間後再議。	
十	修改《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討論。	學生議會	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再審。是否召開臨時會，請鄭秘書調查委員出席時間後再議。	經調查委員出席時間，臨時會於107.3.5召開
十一	明確碩博士班代人數，請討論。	學生議會	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再審。是否召開臨時會，請鄭秘書調查委員出席時間後再議。	經調查委員出席時間，臨時會於107.3.5召開

決議：無異議

七、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4-9
二	修訂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9-12
三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12-17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經檢視「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使法規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使法規更完整，故提案修正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p>四、 本校訂定建立全校性實習權益受損之分層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必要時另成立校級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u>處理學生實習爭議</u>，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四、 <u>校級應訂定實習作業注意事項</u>： 本校訂定建立全校性實習權益受損之分層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必要時另成立校級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注意事項應包含實習前<u>及期間</u>： (一)實習前：</p> <p>3. 各系(所)應訂定實習評分方式、標準，含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p> <p>4. 各系(所)應確實與實習機構</p>	<p>五、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注意事項應包含實習前、中： (一)實習前：</p> <p>1. 實習單位應為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並符合安全、衛生原則及評選標準。</p> <p>2. 各系(所)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含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表，並送本中心備查。</p> <p>3. 經評估合格之合作實習單位，各系所應與其訂定實習合約書，並送本中心備查。</p> <p>4. 各系(所)應訂定實習評分方式、標準，含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不變)</p> <p>(不變)</p> <p>本(一)之 3 刪除 與(一)之 5 合併 為(一)之 4</p>

<p>簽訂實習契約，<u>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u>載明，並送<u>本中心</u>備查。</p> <p><u>5.</u>各系（所）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於各系（所）實習作業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p> <p><u>6.</u>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p> <p><u>7.</u>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p> <p><u>8.</u>各系（所）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授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必要時另成立各系（所）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u>(二)實習期間：</u></p> <p>1. 各系（所）<u>實習指導老師</u>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u>實地</u>校外實習單位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p>	<p>5. 各系（所）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載明實習學生權宜事項。</p> <p>6. 各系（所）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於各系（所）實習作業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p> <p>7. 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p> <p>8.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p> <p>9. 各系（所）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授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必要時另成立各系（所）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u>(二)實習中：</u></p> <p>1. 各系（所）<u>實習指導老師</u>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實習單位訪視，每學</p>	<p>酌作文字修正。 本(一)之 3 與(一)之 5 合併為(一)之 4</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p> <p>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p>
------------------------------------------------------------------------------------------------------------------------------------------------------------------------------------------------------------------------------------------------------------------------------------------------------------------------------------------------------------------------------------------------------------------------------------------------------------------------------------------------	-----------------------------------------------------------------------------------------------------------------------------------------------------------------------------------------------------------------------------------------------------------------------------------------------------------------------------------------------------------------------------------------------------------------	-------------------------------------------------------------------------------------------------------------------------------------

<p>2. 各系(所)得依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申請費用如逾所分額度，由各系所支應之</p>	<p>期至少 2 次，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p> <p>2. 各系(所)得依規定申請本中心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師長訪視費用如逾所分配額度，由各系所支應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8. 3. 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

98. 4. 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01. 13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04. 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以提升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制訂實習之作業要點依據，惟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相關教育課程除外。
- 二、本校學生之業界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系(所)、校外特約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負責事項如下：
 - （一）本中心負責本校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審理，並提供各系（所）相關實習機會、實習合約書範本及彙整本校實習學生相關實習資訊。

(二) 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及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三) 特約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三、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職掌另訂之。

四、本校訂定建立全校性實習權益受損之分層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必要時另成立校級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五、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注意事項應包含實習前、實習期間：

(一)實習前：

1. 實習單位應為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並符合安全、衛生原則及評選標準。
2. 各系(所)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含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表並送本中心備查。
3. 各系(所)應訂定實習評分方式、標準，含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4. 各系(所)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並送本中心備查。
5. 各系(所)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於各系(所)實習作業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6. 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
7.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
8. 各系(所)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必要時另成立各系(所)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二)實習期間：

1. 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實地校外實習單位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2. 各系(所)得依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申請費用如逾所分額度，由各系所支應之
3.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老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4. 實習中止應敘明理由，並訂定實習中止契約書，並送本中心備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二)實習期間:2. 修正如下：2. 各系(所)得依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申請費用如逾所分配額度，由各系所支應之。
- 二、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為利推動校內學生團體保險工作，並明確訂定休學生續保之相關文字條文，特修訂本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教師及進修學制)，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權益。	第二條 本校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進修部)，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權益。	進修部名稱修改為進修學制
第六條 一、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畢業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	1. 原第六條文切分為第六、七條並分項敘述。 2. 因應往年休學生團保續保窒礙因素，故擬參酌北科大等學校，刪除「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或學生本人簽署同意書」此段文字內容。 3. 為利休學生新年度續保工作推行，擬採先繳費後保險方式。增訂「如下學期要參加保險者，需先填寫學生保險繳費通知單，至

<p>途退學喪失學籍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須將喪失學籍日期通知承保機構，其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p> <p>三、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u>如下學期要參加保險者，需先填寫學生保險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或郵局辦理完成繳費，並持繳費收據始得辦理後續保程序。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u></p>	<p>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人，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但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或學生本人簽署同意書。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p>	<p>出納組或至郵局辦理完成繳費，並持繳費收據至要保人始得辦理後續保程序。」等文字內容。</p>
<p><u>第七條</u>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之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p>	<p><u>第七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p>	<p>條文遞移</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文遞移 2. 增加陳校長核定等原疏漏文字</p>

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後全文）

9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教師及進修學制），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權益。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四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六條
- 一、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畢業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 二、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退學喪失學籍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須將喪失學籍日期通知承保機構，其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 三、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如下學期要參加保險者，需先填寫學生保險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或至郵局辦理完成繳費，並持繳費收據至要保人始得辦理後續續保程序。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

承保機構。

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之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擊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本校在學學生（含實習教師及進修學制），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權益。
- 二、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三、附帶決議：本修正辦法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考量大二學生住宿保障及採納學生會提案建議，針對提高大二學生床位保障部分學生，修正如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七條第十款 十、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之一般生，大二生保障 500 床獨立抽籤，之後剩餘床位由大三、大四、碩博生統一抽籤。	第七條第十款 十、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統一抽籤。	提高大二學生床位保障

說明：

- 一、大二住宿生保障床位數 500 床，扣除保障床位數後所剩餘床位，分由大三、大四、碩博班統一抽籤(不定比例)。
- 二、以 106-1 申請住宿人數計算(範例同上述)，可申請床位為 899 床，再扣除大二生保障床位數 500 床後，大三、大四、碩博班可申請空床位總數為 399 床。
- 三、參與抽籤者大三 498 人、大四 316 人、碩博生 0 人(無人申請四人房)，若進行抽籤，中签人數分別為：大三 244 人(機率 0.49%)、大四 155 人(機率 0.49%)。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83年10月18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維護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 四、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組長、樓長等）。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 九、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 20 名。
- 十、~~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統一抽籤。~~
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之一般生，大二生保障 500 床獨立抽籤，之後剩餘床位由大三、大四、碩博士生統一抽籤。
-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註：

-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

第三章 繳 費

-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若當學期末於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者，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
-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 第十條 第二宿舍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者，經開立催繳通知單三天後仍未繳費者，則將該寢 220V 用電予以斷電及斷網處理。
復電程序最早於隔天上班時間復電。
- 第十一條 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 第十二條 宿委會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宿舍進住

-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

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
-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二、違規點數8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與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寒、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

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依住宿契約，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非至宿舍開放入住日則不開放。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二十七條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將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

第八章 夜間門禁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

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違規記點。

第九章 網路管制

第三十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須向宿委會申請，並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 具正式學籍 且在學制內 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決議：第七條第十款修正如下：

十、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之一般生，大二生保障 500 床獨立抽籤，之後剩餘床位由大三、大四、碩、博生統一抽籤。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u>(一)</u>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p> <p><u>(二)</u>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p> <p><u>(三)</u>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p> <p><u>(四)</u>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p> <p><u>(五)</u>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派一名老師擔任。</p> <p><u>(六)</u>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陽光青年團，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p> <p><u>(七)</u>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p> <p><u>(八)</u>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組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p>	<p>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一)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p> <p>(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p> <p>(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p> <p>(四)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彙整。</p> <p>(五)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主任兼任或推薦。</p> <p>(六)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聘期為一學年，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惟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p>	<p>1.依實際執行及需求修改內容。</p> <p>2.原第六款改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陽光青年團等社團應由輔導單位推派指導老師。</p> <p>3.原第六款內容分為第七款跟第八款內容。</p>
<p>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u>(一)</u>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p>	<p>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p>	<p>修改符號。</p>

<p>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p> <p><u>(二)</u>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p> <p><u>(三)</u>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p> <p><u>(四)</u>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u>(五)</u>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p>	<p>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p> <p>(三)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p> <p>(四)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五)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u>與異動</u>程序：</p> <p><u>(一)</u> 社團如有需要聘任指導老師，<u>由</u>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u>申請</u>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通過後，<u>簽請學務長聘任之</u>。</p> <p><u>(二)</u>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u>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u>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u>並依異動程序辦理</u>。</p> <p><u>(三)</u> 指導老師異動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u>社團異動申請表</u>」、「<u>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u>」及相關附件資料<u>提交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u>。上述第二點第六款由<u>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u>。</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p> <p>(一) 社團如有需要聘任指導老師，社團負責人<u>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填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u>是否需</u>要，審查通過後<u>送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聘任。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u>。</p> <p>(二)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u>應依聘任程序</u>，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u>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課外組，進行補聘作業</u>。</p> <p>(三) 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u>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u>。</p>	<p>1.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改為社團指導老師聘任<u>與異動</u>程序。</p> <p>2.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p> <p>3. 修改第二款內容。</p> <p>4. 原第二款部分內容及原第三款內容整合為第三款。</p>
<p>六、<u>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基準</u>：</p> <p><u>(一)</u> 依<u>社團活動紀錄核發指導費</u>，每次活動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校內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用為伍佰元整，最高核發參仟伍佰元整；校</p>	<p>六、<u>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原則</u>，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辦理。</p>	<p>詳述指導老師費用核發標準。</p>

<p><u>外指導老師指導費用包含車馬費之補貼，每次費用為柒佰伍拾元整，最高核發伍仟貳佰伍拾元整。</u></p> <p><u>(二)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指導費；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指導費。</u></p>		
<p><u>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實際執行修正內容。</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

2015.10.12 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2016.10.1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 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
- (二) 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三) 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
- (四) 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五) 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派一名老師擔任。
- (六)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陽光青年團，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
- (七)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
- (八) 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組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 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 (三)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
- (四)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 (五)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

- (一) 社團如有需要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
- (二)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
- (三) 變更指導老師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異動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上述第二條第六項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擔任。

五、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基準：

(一) 依社團活動紀錄核發指導費，每次活動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校內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用為伍佰元整，最高核發參仟伍佰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用包含車馬費之補貼，每次費用為柒佰伍拾元整，最高核發伍仟貳佰伍拾元整。

(二)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指導費；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指導費。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第二點（五）修正如下：各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

二、第四點（一）修正如下：社團如有需要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

三、第六點（一）修正如下：依社團活動紀錄核發指導費，每次活動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校內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用為新臺幣伍佰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三仟伍佰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用包含車馬費之補貼，每次費用為新臺幣柒佰五十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五仟貳佰五十元整。

四、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九、散會：（13：10）